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预算编号：0424-00007618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7170184-0414212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4-1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3: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227170184-04142125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徐汇区辖区内 14 条区管河道, 包括张家塘、胡家港、机场河、梅陇港、沈家港、新港、薛家港、关港、春申塘、春申港、日晖港、漕河泾港-龙华港、蒲汇塘、东上澳塘等, 涉及水域面积 539978 平方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该项目经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9）供应商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8-14 至 2024-08-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

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转 8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钦州路111弄30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 话：021-64755560转8104； 传真：021-64755560
3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14 条河）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227170184-04142125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3900000.00元</u>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3900000.00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u>服务</u>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6日 13:3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3时30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0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

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

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方：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委托项目地点：张家塘、胡家港、机场河、梅陇港、沈家港、新港、薛家港、关港、春申塘、春申港、日晖港、漕河泾港-龙华港、蒲汇塘、东上澳塘。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水生态维护设施的运行管理。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

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6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60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60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中小河道水生态养护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

（6）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月存在河道断面水质目标未达到上年度同期本底值的，每个断面扣罚养护经费2000元。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当年度全区河道断面水质数据未达到目标值的，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

其他：____/____。

（7）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

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

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3) 由于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监督单位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安措费；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甲方有权另扣罚 1%至 2%的养护经费，并解除本合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甲方有权另扣罚 2%至 10%的养护经费，并解除本合同；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另扣罚 10%至 20%的养护经费，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35%作为预付款；

2、按照项目进度，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根据监理认可的工作量，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审价报告金额结清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 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___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____

乙方：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

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____

乙方：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

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 2、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项目主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徐汇区辖区内 14 条区管河道，包括张家塘、胡家港、机场河、梅陇港、沈家港、新港、薛家港、关港、春申塘、春申港、日晖港、漕河泾港-龙华港、蒲汇塘、东上澳塘等，涉及水域面积 539978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徐汇区辖区内 14 条区管河道，包括张家塘、胡家港、机场河、梅陇港、沈家港、新港、薛家港、关港、春申塘、春申港、日晖港、漕河泾港-龙华港、蒲汇塘、东上澳塘等，涉及水域面积 539978 平方米。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频次
一	张家塘			
1	水生植物			
1.1	水下森林（2 株/丛，16 丛/m ² ）	m ²	18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150.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净化浮岛	m ²	490.4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2.2	高效能改进型生态基（2m×4m）	m ²	7000.00	1 次/年
2.3	原位处理单元（40m ×2m）	套	10.00	1 次/月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高效生化膜处理系统（长 50m，宽 22m）	套	2.00	1 次/年
3.2	高效生化膜处理系统（长 50m，宽	套	1.00	1 次/年

	14m)			
3.3	高效生化沉淀屏障（宽度 3m, 抗冲击型）	m	1250.00	1 次/年
3.4	高阶氧化系统（P=7.5KW）	套	2.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5	乳化纳米曝气系统（P=5.5KW, 静音型）	套	6.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
3.6	微纳米曝气系统（P=5.5KW, 静音风机）	套	26.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7	解层式喷泉曝气系统（P=1.1KW）	套	27.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二	胡家港			
1	水生植物			
1.1	低矮苦草	m ²	425.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刺苦草	m ²	2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3	挺水植物	m ²	1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4	浮叶植物	m ²	5.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5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54.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生态浮床	m ²	36.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2.2	高性能接触材料净化床	m ³	18.00	净化床固定桩修整、仿生态人工水草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3	临时坝	座	1.00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高压风机	台	1.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2	曝气主管	m	90.00	巡检每周 1 次
3.3	曝气支管	m	40.00	巡检每周 1 次
3.4	纳米曝气盘	个	7.00	巡检每周 1 次

3.5	电控柜	台	1.00	巡检每周 2 次
三	机场河			
1	水生植物			
1.1	低矮苦草、轮叶黑藻	m ²	19,8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挺水植物	m ²	466.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3	宫廷睡莲	m ²	75.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4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1,716.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生态浮床	m ²	2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2.2	生态净水屏障	m	20.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高压风机	台	2.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2	曝气主管	m	490.00	巡检每周 1 次
3.3	曝气支管	m	10.00	巡检每周 1 次
3.4	总电控柜	台	3.00	巡检每周 2 次
3.5	分电控柜	台	3.00	巡检每周 2 次
3.6	造浪机	台	2.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7	喷泉	台	12.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四	梅陇港			
1	水生植物			
1.1	改良刺苦草	m ²	14,7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挺水植物	m ²	3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3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1,263.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生物基处理带	m ²	60.00	

2.2	生态净水屏障	m	20.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3	生态浮床	m ²	9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2.4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90.00	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5	生态净水屏障	m	60.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河道水体处理生化反应器	台	10.00	冲洗每月 1 次
3.2	曝气主管	m	270.00	巡检每周 1 次
3.3	曝气支管	m	50.00	巡检每周 1 次
3.4	高压风机	台	1.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五	沈家港			
1	水生植物			
1.1	低矮苦草、轮叶黑藻	m ²	3,626.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303.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生态净水屏障	m	185.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2	生态浮床	m ²	189.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2.3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189.00	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水车式增氧机	台	3.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 1 年 1 次
3.2	河道水体处理生化反应器	台	2.00	冲洗每月 1 次
3.3	河道水体处理生化反应器	台	4.00	冲洗每月 1 次
3.4	总电控柜	台	1.00	巡检每周 2 次
3.5	分电控柜	台	2.00	巡检每周 2 次
3.6	纳米曝气盘	个	8.00	巡检每周 1 次

4	曝气主管	m	160.00	巡检每周 1 次
4.1	曝气支管	m	70.00	巡检每周 1 次
4.2	高压风机	台	1.00	巡检每周 1 次, 清洗每月 1 次, 油漆 涂刷每年 1 次
4.3	喷泉	台	6.00	巡检每周 1 次, 清洗每月 1 次, 油漆 涂刷每年 1 次
六	新港			
1	水生植物			
1.1	矮生苦草	m ²	78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轮叶黑藻	m ²	76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3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129.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生态浮床	m ²	152.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2.2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152.00	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河道水体处理生化反应器	台	7.00	冲洗每月 1 次
3.2	沉水式鼓风机	台	1.00	巡检每周 1 次, 清洗每月 1 次, 油漆 涂刷每年 1 次
3.3	曝气主管	m	230.00	巡检每周 1 次
3.4	曝气支管	m	200.00	巡检每周 1 次
3.5	总电控柜	台	1.00	巡检每周 2 次
3.6	纳米曝气盘	个	20.00	巡检每周 2 次
3.7	喷泉	台	1.00	巡检每周 1 次, 清洗每月 1 次, 油漆 涂刷每年 1 次
七	薛家港			
1	水生植物			
1.1	低矮苦草	m ²	7,3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2	轮叶黑藻	m ²	1,02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3	美人蕉、黄菖蒲	m ²	26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 1 次

1.4	宫廷睡莲	m ²	15.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5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理	桶	728.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生态浮床	m ²	9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2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90.00	冲洗、维修每月1次
2.3	生态净水屏障	m	124.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1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曝气支管	m	50.00	巡检每周1次
3.2	纳米曝气盘	个	5.00	巡检每周1次
3.3	河道水体处理生化反应器	台	5.00	冲洗每月1次
3.4	水车式增氧机	台	4.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5	高压风机	台	1.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6	沉水式鼓风机	台	1.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7	曝气主管	m	540.00	巡检每周1次
3.8	分电控柜	台	1.00	巡检每周2次
3.9	总电控柜	台	1.00	巡检每周2次
八	关港			
1	水生植物			
1.1	浮叶植物	m ²	6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2	常绿矮苦草	m ²	6,912.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3	挺水植物	m ²	1,393.2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4	宫廷睡莲	m ²	88.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5	荷花	m ²	65.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6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理	桶	772.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临时坝	座	1.00	
2.2	生物基处理带	m ²	552.00	
2.3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220.00	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4	生态净水屏障	m	102.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5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60.00	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2.6	生态净水屏障	m	64.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 1 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沉水式鼓风机	台	3.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2	曝气主管	m	1,050.00	巡检每周 1 次
3.3	曝气支管	m	180.00	巡检每周 1 次
3.4	纳米曝气盘	个	16.00	巡检每周 1 次
3.5	分电控柜	个	2.00	巡检每周 2 次
3.6	总电控柜	个	1.00	巡检每周 2 次
3.7	中心水柱喷泉曝气系统	套	4.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九	春申塘			
1	水生植物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新型炭纤维生物膜载体净化床	m ³	768.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 1 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河道水体处理生化反应器	台	64.00	冲洗每月 1 次
3.2	沉水式鼓风机	台	8.00	巡检每周 1 次，清洗每月 1 次，油漆涂刷每年 1 次
3.3	曝气主管	m	1,610.00	巡检每周 1 次
3.4	曝气支管	m	420.00	巡检每周 1 次
3.5	纳米曝气盘	个	430.00	巡检每周 1 次

3.6	总电控柜	台	1.00	巡检每周2次
3.7	分电控柜	台	8.00	巡检每周2次
3.8	太阳能警示灯	套	20.00	巡检每周2次,清洗每月1次
十	春申港			
1	水生植物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多功能净化生态漂浮湿地	m ²	91.85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2	生态浮床	m ²	9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3	仿生态人工水草	m ²	90.00	冲洗、维修每月1次
2.4	生态净水屏障	m	124.00	生物膜固定桩修整、生物膜冲洗、维修每月1次
十一	日晖港			
1	水生植物			
1.1	浮叶植物	m ²		
1.2	挺水植物	m ²	1,67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3	检查井柔化	m ²	128.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框架维护每年1次
1.4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209.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复合表流人工湿地	m ²	45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强化曝气系统	套	1.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2	自动喷淋系统	套	4.00	巡检每周1次,浮体清洗每周1次
十二	漕河泾港-龙华港			
1	水生植物			
1.1	挺水植物	m ²	1,40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2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175.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底部生物载体	m ²	6,500.00	1次/年
2.2	生态浮床	m ²	50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3	复合耐冲击浮床	m ²	90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4	屏障系统	m ²	1,755.00	1次/年
2.5	净水廊道系统	m ²	6,000.00	1次/年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强化曝气系统	台	15.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2	点源净化装置	套	4.00	1次/月
十三	蒲汇塘			
1	水生植物			
1.1	挺水植物	m ²	6,19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2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774.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底部生物载体	m ²	6,500.00	1次/年
2.2	复合耐冲击浮床	m ²	6,19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3	屏障系统	m ²	12,368.00	1次/年
2.4	净水廊道系统	m ²	5,000.00	1次/年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强化曝气系统 11kw	台	19.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2	强化曝气系统 15kw	台	2.00	巡检每周1次,清洗每月1次,油漆涂刷每年1次
3.3	点源净化装置	套	4.00	1次/月
十四	东上澳塘			
1	水生植物			
1.1	挺水植物	m ²	2,440.00	收割及收割垃圾处理每月1次
1.2	水生植物收割垃圾处置	桶	305.00	
2	浮床等净化设施			

2.1	底部生物载体	m ²	2,000.00	1次/年
2.2	生态浮床	m ²	1,840.00	框架固定桩维修、整理每月1次
2.3	屏障系统	m ²	3,594.45	1次/年
2.4	净水廊道系统	m ²	1,586.78	1次/年
3	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			
3.1	纯氧超溶解系统 45kw	项	1.00	巡检每周1次, 清洗每月1次
3.2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 3kw	项	1.00	巡检每周1次, 清洗每月1次
3.3	活化除臭系统 3kw	项	1.00	巡检每周1次, 清洗每月1次
3.4	强化曝气系统 5kw	台	5.00	巡检每周1次, 清洗每月1次, 油漆涂刷每年1次
3.5	强化曝气系统 11kw	台	2.00	巡检每周1次, 清洗每月1次, 油漆涂刷每年1次
3.6	土著微生物强化系统药剂(土著微生物)	kg	500.00	每月投撒 125kg
3.7	强化除臭系统药剂(营养盐)	kg	700.00	每月投撒 175kg

三、服务地点：张家塘、胡家港、机场河、梅陇港、沈家港、新港、薛家港、关港、春申塘、春申港、日晖港、漕河泾港-龙华港、蒲汇塘、东上澳塘

四、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五、设备配备要求

根据服务要求中工程量内容，提供相应养护船只、船舶机械设备机养护机械清单列表。

六、质量验收标准

（1）水生植物种植与养护

在各指定区域内种植不同类型的水如水下森林、低矮苦草、轮叶黑藻、美人蕉、黄菖蒲等，以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水质净化能力。

实施水生植物收割和垃圾处置工作，以维护水域生态环境。

（2）浮床和其他净化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对净化浮岛和生态浮床进行维护，增强水域自净能力，为水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地。

对高效能改进型生态基和原位处理单元等设施进行维护，以提升水质处理效率。

部署临时坝、生物基处理带、生态净水屏障等结构，以改善水流结构并减少污染物。

（3）曝气、喷泉等净化设备的安装与运维

对高效生化膜处理系统和沉淀屏障进行维护，进一步净化水体。

对乳化纳米曝气系统、微纳米曝气系统和解层式喷泉曝气系统等各类曝气系统进行维护，增强水体自净作用，同时美化河道景观。

（4）附属设施管理

对电控柜、电缆等配套设施进行管理，以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和效率。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35%作为预付款；

2、按照项目进度，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根据监理认可的工作量，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审价报告金额结清尾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 (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限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4、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5、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7、类似业绩
 - 8、其他
-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项目编号：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从 2021 年 8 月至今；
1、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态治理项目后续水生态维护项目（东上澳塘等 14 条河）

项目编号：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附件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详细评审。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 家**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9)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要求	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②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该项目经理在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2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供应商须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 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结论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

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5 分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是否有清晰的描述，以及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评分。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有优化意见的得 15-10 分（含）； 2、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合理得 10-5 分（含）； 3、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5-1 分。
3	技术方案及维修保养质量保障措施	30 分	提供的维修保养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进行评分。

			1、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完全满足河道要求，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30-20 分（含）； 2、内容较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河道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20-10 分（含）。 3、内容较差，维修养护技术方案、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 10-1 分。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根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合理，可评 10-7 分（含）；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7-4 分（含）；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较差，管理措施不得当，可评 4-1 分；
5	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专业、资格证书、从事生态清除服务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 10-7 分（含）； 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 7-4 分（含）； 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4-1 分。
6	服务期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质量承诺、日常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各项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10-7 分（含）； 2、各项承诺合理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7-4 分（含）； 3、各项承诺模糊不清、有瑕疵的得 4-1 分；
7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等）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5-4 分（含）； 2、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4-2 分（含）； 3、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2-0 分。
8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5 分	根据养护设施设备数量及种类、保养制度进行评审。 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得 5-4 分（含）； 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4-2 分（含）； 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有瑕疵，不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保养制度不健全，得 2-1 分；
9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有类似河道生态维护项目业绩（以 2021 年 8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合计	100 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